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議題：強化人車比對系統提高破案率之研析

### 二、議題所涉重點

日前桃園市長鄭文燦請市警察局提升智慧科技運用，強化人車比對功能，提高辦案效率，減少人力耗損<sup>1</sup>。固然有利於警政，有助於治安，但以桃園一市之力，能否有效達成目標？全國應否共同為之，更易落實？另外，如此施政對人權是否有負面影響，也非無可議。

### 三、議題所涉法律：

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《戶籍法》

### 四、議題簡要研析

#### (一)人臉辨識是科學利器

車籍資料包括車牌號碼，實務上早已採用照相系統比對車牌以糾舉並處罰違規事件。人工比對與電腦比對之別，只是技術升級問題。就現有技術論，已然不是問題。

人臉辨識雖是新技術，但已堪實用。國內已有銀行

---

<sup>1</sup> 桃園市政府網頁>市政新聞>鄭市長：研議強化人車比對系統及相關智慧科技運用方案，提高破案效率，[https://www.tycg.gov.tw/ch/home.jsp?id=9&parentpath=0,1&mcustomize=multimessage\\_view.jsp&dataserno=201811280005&aplistdn=ou=news,ou=chinese,ou=ap\\_root,o=tycg,c=tw&toolsflag=Y](https://www.tycg.gov.tw/ch/home.jsp?id=9&parentpath=0,1&mcustomize=multimessage_view.jsp&dataserno=201811280005&aplistdn=ou=news,ou=chinese,ou=ap_root,o=tycg,c=tw&toolsflag=Y)，瀏覽日期：2018年12月17日。

採用臉部辨識上班打卡<sup>2</sup>，也有銀行規劃人臉辨識ATM領款系統<sup>3</sup>；國外有以人臉取代登機證<sup>4</sup>，將用於東奧安檢<sup>5</sup>。若能運用於辨識無照駕駛人，尤其是針對被吊扣或吊銷駕照者，甚至將特定慣犯（如竊盜、性侵犯）列管，當然有利於警政，有助於治安。

## (二)科學利器，有利有弊

好的技術，若被濫用、錯用，恐也有損隱私。甚至出現Orwell《1984》的政府管理模式，嚴重侵犯人權，造成另一社會風險。科技業者也提出警告，微軟總裁Brad Smith乃表示，政府應立法解決以下問題：<sup>6</sup>

1. 克服那些違反歧視法令的偏見結果；
2. 過於廣泛的使用將侵犯人們的隱私；
3. 若政府利用人臉辨識技術進行大規模監控將侵犯民主自由。

同時自行列出「公平、透明、問責、非歧視、通知、同意、合法」為其原則。

<sup>2</sup> 新唐人亞太台>金融業首例！第一銀行員工靠臉部辨識上班打卡（2018年5月30日），<http://www.ntdtv.com.tw/b5/20180530/video/222547.html?%E9%87%91%E8%9E%8D%E6%A5%AD%E9%A6%96%E4%BE%8B%EF%BC%81%E7%AC%AC%E4%B8%80%E9%8A%80%E8%A1%8C%E5%93%A1%E5%B7%A5%E9%9D%A0%E8%87%89%E9%83%A8%E8%BE%A8%E8%AD%98%E4%B8%8A%E7%8F%AD%E6%89%93%E5%8D%A1>，瀏覽日期：2018年12月17日。

<sup>3</sup> 鉅亨網>新聞>刷臉時代來臨 三大民營銀行拚人臉辨識 ATM 領錢（2018年8月2日），<https://news.cnyes.com/news/id/4176796>，瀏覽日期：2018年12月17日。

<sup>4</sup> 〈「你的臉就是登機證」捷藍航空發明新技術〉，《大紀元時報》，2018年12月20日，<http://www.epochtimes.com.tw/n267982/%E4%BD%A0%E7%9A%84%E8%87%89%E5%B0%B1%E6%98%AF%E7%99%BB%E6%A9%9F%E8%AD%89%E6%8D%B7%E8%97%8D%E8%88%AA%E7%A9%BA%E7%99%BC%E6%98%8E%E6%96%B0%E6%8A%80%E8%A1%93.html>，瀏覽日期：2018年12月20日。

<sup>5</sup> Yahoo 新聞網頁>東奧「刷臉」秒過安檢 人臉辨識搶先體驗（2018年12月17日），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%E6%9D%B1%E5%A5%A7-%E5%88%B7%E8%87%89-%E7%A7%92%E9%81%8E%E5%AE%89%E6%AA%A2-%E4%BA%BA%E8%87%89%E8%BE%A8%E8%AD%98%E6%90%B6%E5%85%88%E9%AB%94%E9%A9%97-153004249.html>，瀏覽日期：2018年12月20日。

<sup>6</sup> iThome 網頁>新聞>憂《1984》小說場景成真，微軟提出六大原則促各國政府明年立法為人臉辨識劃下遊戲規則，<https://www.ithome.com.tw/news/127571>，瀏覽日期：2018年12月17日。

### (三)我國現行法制問題

我政府檔案中主要的，也是最大量的人臉資訊，以戶籍系統中年滿 14 歲者<sup>7</sup>為主要來源，如採用人臉辨識糾舉不法，勢必開放該相片影像檔案，並建置人臉辨識系統。惟以參照釋字第 603 號解釋，略謂強制蒐集指紋，用以達到國民身分證之防偽、防止冒領、冒用、辨識路倒病人、迷途失智者、無名屍體等目的而言，亦屬損益失衡、手段過當，不符比例原則之要求。戶籍相片影像檔案得否全面開放供警政系統運用，恐怕尚有爭議。

若只能運用於特定人，而非全民身上，則以人臉比對，提高辦案效率，減少人力耗損之效能，或將大打折扣。惟以全民為警政治安防範對象，建構人臉比對系統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，手段過當，也非無可議。

### (四)技術問題

現有戶籍相片影像檔案之規格，是否適用於動態影像辨識之用，亦應斟酌。若不盡適用，則應重建，其耗費成本與實益，尚待重新評估。

另，以單一直轄市自力為之，不但未能發揮規模效益，且以單一直轄市動用全國性資源，也非妥當。若桃園市之構想可行，全國共同為之，更有意義，並具實益。

## 五、建議

### (一)運用人臉辨識於警政治安，必須以法律規範

---

<sup>7</sup> 有戶籍國民年滿 14 歲者，應領國民身分證，未滿者亦得申請發給；而領身分證時，應繳交相片（《戶籍法》第 52 條及第 57 條）。

無可否認人臉辨識為警政治安之利器，拒絕使用，顯然不智。惟若以全民為適用對象，或有失之過當之訾議，且科技業者尚有憂心過度侵犯隱私之虞。因此，限制其適用之人事時地，顯有必要，而應立法規範。

## (二)制定專法

修正現行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《戶籍法》，固然甚為簡便。但就其結構與立法宗旨，恐只能為粗略之原則性規範，而難為細節性的規定，故以制定專法為宜。

**撰稿人：李基勝**